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84	0242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30天，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天，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5年8月21日。

（2）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范围仅为个人投资者，后续如网上直销系统、非直销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设立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2%
100万≤M＜500万	0.01%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1%；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1%；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2%÷(1+0.2%)=29.94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29.94=29.94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29.94=14,970.06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70.06÷1.1000=13,609.1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投资者发起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独立董事：李忠祥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含当日）起调整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将“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原表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上述修订内容在本基金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n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宝利先生

董事、总经理：SUN JIANYONG先生

独立董事：杨爱义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国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

投资者关系：沈晓屹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n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85850

邮箱：ir@cen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4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5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及前期审批等多方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合作意向的签署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与绥中县人民政府（简称“绥中县政府”）签署了《项目合作意向书》（简称“合作意向书”或“本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绥中县人民政府

2.性质：机关单位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意向书由公司与绥中县政府于2025年8月16日在辽宁省葫芦岛兴城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合作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名称

甲方：绥中县人民政府

乙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充分利用辽宁省葫芦岛市资源优势，加快葫芦岛市苹果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东戴河投资建设果汁加工生产线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三）合作内容

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配置优势、产业扶持政策和乙方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市场，乙方拟在甲方投资约人民币1.6亿元，占地约70亩，建设一条果汁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加工苹果、梨12万吨，年产值约人民币2亿元，将在果汁项目投资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积极促进辽宁省葫芦岛市苹果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农户持续增产增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建设与经营所需的项目备案、环保、消防、土地、规划、工商注册、交通运输等相关手续，为落地项目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确保落地项目用地的具备基础建设条件。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如甲方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规划调整或变动，会及时告知乙方，并指导乙方进行项目规划设计的调整。

2、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指定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承担日常联络工作，协调有关问题，负责项目的推动和服务相关工作。

3、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场所包括土地平整在内的六通一平工作（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在本意向书签署的六个月内完成在绥中县东戴河新区注册项目公司与税务登记及在东戴河新区设立银行账户，保证在经营中依法纳税。

2、乙方承诺该项目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将完全符合国家的要求。

（六）其他约定

1、本意向书仅为双方今后项目合作的意向文件，除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外，本意向书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将就项目合作进行进一步磋商，项目内容、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甲方提供的政策支持等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对本意向书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意向书的内容、本意向书的签订、履行及基于本意向书而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与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鉴于乙方为上市公司，需要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基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开披露本意向书。

3、本意向书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乙方不得以本意向书的名义向第三方从事非法融资、预收保证金等行为。

4、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8个月。有效期届满时，如若双方项目合作无实质性进展，未能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书，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不影响本意向书中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继续适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意向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绥中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在绥中县东戴河新区新上果汁生产线对绥中县及周边苹果资源进行整合，符合公司深耕主业的战略规划，如后续合作项目顺利推进，从长远发展来看，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果汁生产项目受政策、市场及前期审批等多方因素影响，后期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意向书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是双方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之基础。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在本意向书前提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三）本意向书涉及的项目建设等具体投资安排，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在具体合作协议中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果汁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若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有关交易可能构成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所界定之须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用披露义务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包括刊发进一步公告。

（六）本次项目合作意向存在不确定性，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正式启